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範本(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專用)

_____金融機構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九條規定，向
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資料來源：由_____提供。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為供_____辦理☐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
(含短暫性延期繳款)、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(含短暫性延期繳款)、☐95年度銀行公
會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、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、☐還款困難
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、☐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
致性方案、☐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(請在☐打✓)作業相關事宜。

(二)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、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。

(三)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。

(四)其他：_____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_____ (請參考法務
部公告新修正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自行選擇適當項目)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、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
之保存年限/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
料之接收者所在地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
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金資訊公司、信用保證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
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
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台端申請之協商機制所涉相關債權人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
台端請求為之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